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葉小姐

電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：e-p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671號函

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三內容誤值為「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」，謹更正為「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13/05/01



1130118064

無附件